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天翔环境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天翔环境拟购买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腾杭州”）村镇污水处理MBR成套设备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设备和服务”）以用于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16万元。

2、关联关系：因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为Aqseptence Group GmbH全资子公司且Aqseptence Group GmbH的最终控制方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100%持股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3、表决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亲华、邓翔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

名称：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诚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三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供水、污水、污泥和固体垃圾处理技术的开发及设备和相关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专业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国内配套设备加工生产及采购，安装和承建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Aqseptence Group GmbH持股100%

### 2、关联关系

因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为Aqseptence Group GmbH全资子公司且Aqseptence Group GmbH的最终控制方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100%持股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 3、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1）合同的目的

①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出售给买方设备和相关的服务以及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材料和备件以及由卖方提供的设备的指导安装、试运转、正常操作

和维护所需的有关技术文件。

②卖方应派遣其有经验的，身体健康的和能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进行指导，并负责对设备的调试、试运转及性能保证试验，提供所供设备的技术培训和维修等服务，并必须得到建设单位、投资方认可。

③卖方对系统设备及仪表的完整性负责，所有系统的配置及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具体设备以施工图纸为准。

##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216万元，包括货到现场前的装卸费、运输费、各项税费以及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支付及支付条款

### ①预付款

合同项下的货物因交货期差异需分批投入，根据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买方按照货物和服务描述及分项价格表中部分产品的合同总额33,600,000元的30%作为第一笔预付款，即第一笔预付款:10,080,000元。其他序号货物预付款由买方通知卖方开始投产后15日内支付，付款比例为对应投产货物合同额的30%。

### ②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卖方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即：6,216,000元。

### ③提货款

在合同内货物发货前，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相应发货货物合同金额的60%作为提货款。

### ④验收款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由买方分批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对应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5%作为验收款。

### ⑤质保金

质保金按合同额5%扣留，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4）合同变更

买方有权变更合同。但由于买方变更合同而影响价格和交货期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变更通知单之日起的壹周内，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阐明合同变更后新的价格和交货期。若此期间买方未接到上述通知，则由买方确认变更合同或变更合同协议内容，卖方无异议。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转让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 （5）合同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且卖方收到买方预付款后，合同正式生效。

###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购买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村镇污水处理MBR成套设备及相关服务，为市场公允价格，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采用德国Aqseptence Group GmbH全球先进的水务环保技术和装备，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开发出一套不仅能处理乡镇生活污水还能处理农村部分小规模养殖废水（农村面源污染）且适合中国国情的“智慧”乡镇污水处理经济、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向欧盛腾杭州采购设备，主要是欧盛腾杭州可以发挥其整体解决方案优势，以及工艺设备品质优势，且采购商品价格公允，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与欧盛腾杭州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

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三、内部决策程序

####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同签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作为相关关联方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天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为一家知名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天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在按照市场化交易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的背景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批风险、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浩

\_\_\_\_\_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